英吉沙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十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新农办计【2021】6号）
3. 关于印发<2021年喀什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（喀地农字【2021】3号）
4. 补贴对象

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小麦、玉米西瓜、马铃薯、甜瓜、小茴香、甜菜等农作物的农户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冬小麦耕地，每亩补贴220元；种植春小麦耕地，每亩补贴115元；青贮饲料、苜蓿耕地，每亩补贴100元；种植玉米（不含复播）和特色经济作物（不含棉花、甜菜、瓜果、露地蔬菜等）耕地，每亩补贴18元，玉米用于青贮的每亩120元，用于收获籽粒的每亩18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英吉沙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周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78660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张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786612

**2.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李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234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图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2348

**3.英吉沙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汪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3594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热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3594

2023年3月8日